

国际金融犯罪 预防与控制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ME

巴瑞·亚历山大·肯尼思·瑞德教授

(PROFESSOR BARRY ALEXANDER KENNETH RIDER)

阎海亭(HAITING YAN) 邢莉红(LIHONG XING) 著

金鹏辉 译 康以同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犯罪 预防与控制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ME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朗 仲 垣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 (Guoji Jinrong Fanzui Yufang yu Kongzhi) /
(英) 瑞德, 阎海亭, 邢莉红著; 金鹏辉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49 - 5649 - 1

I. ①国… II. ①瑞…②阎…③邢…④金… III. ①国际金融—刑事犯
罪 IV. ①D997. 9②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053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银博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31.75

字数 546 千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649 - 1 / F. 520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言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国际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是英国教授巴瑞·瑞德先生关于反金融欺诈犯罪，特别是反金融领域腐败犯罪的一部新作。

巴瑞教授是国际反腐败、反金融欺诈方面的一位领军人物和斗士。在西方法律界、金融界以及司法协助领域，无论是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到孟买，还是从圣彼得堡到苏瓦，瑞德教授都以其知识渊博、经历丰富而声名远播。长期以来，他那与其等身的著作不仅是英语学术书店的畅销书，也是英美大学反腐败、反金融犯罪、司法协助等专业以及国际司法组织的重要参考书。瑞德教授著书立说的理论与实践，来自他所发起并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存在最为长久、影响最为广泛、学术性最强的剑桥国际经济犯罪论坛，该论坛至今已经举办 28 届，每届吸引全球上百个国家的近千名银行、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参加，是集国际社会反腐败、反金融欺诈最新资讯的策源地和国际社会反腐败、反金融欺诈领域研究的风向标。另外，瑞德教授受到很多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邀请，穿梭于五大洲，向不同层次的专家学者发表演讲，这些演讲使他始终置身于反腐败、反金融犯罪以及司法协助的前沿。他曾应联合国之邀，作为应对亚洲金融风暴专家小组成员，于 1997 年到北京为中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还有他经手过的一些重大跨国、跨地区的反洗钱、反贪污案件。他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委托，协助办理过多起跨国追赃案件。

我第一次听到巴瑞教授的名字，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读他在 1981 年于纽约举行的首次国际反贪污大会上的演讲。那时，在我国的政治术语中，还不使用“腐败”一词，只是用“不正之风”来表述我们今天说的“腐败”现象，国际风气也刚刚从“腐败”有益论占上风向“反腐败”（打击、预防和教育相结合地反腐败）占上风转变。他那兼具深刻学术思想和优美语言文字

的演讲深深地吸引了我。就他演讲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向他书面求教并很快得到回复。此后，我们成为莫逆之交，并在他的帮助下走上了比较专注于反腐败（反贪污贿赂）领域的研究和实务。1990年我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毕业之后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第一个工作任务就是在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后任司法部长直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先生的直接领导下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法》的研究起草。尽管这部法律草案没有出台，但其部分内容被吸收到1997年修改的《刑法》之中。在当时的研究起草过程中，瑞德教授给了我不少十分有用的参考资料，包括当时所能够收集到的所有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反贪污贿赂法。1992年之后，我有机会多次并长时间到英国，到瑞德教授任局长的英联邦商业犯罪局进行调研、到瑞德教授任院长的剑桥大学耶稣学院进行交流，到瑞德教授任院长的英国国家法律研究中心——伦敦大学高等法律研究院攻读反腐败专业博士学位，并使用该研究院所属的法学图书馆——欧洲最大的英文法学图书馆。最近几年，瑞德教授多次不辞辛苦，应邀来华参加我们举办的国际反贪污大会和培训班，发表演讲或进行讲座。多年的交往，使我充分地领略了他的博学和睿智、文采和雄辩，见识了他的广泛人脉关系和超凡人格魅力，他那富有激情和深刻学术思想的演讲，内容精彩而又见解独到的文章与著作，为他赢得了众多的荣誉和广泛的尊重。

瑞德教授撰写该书的两名助手是阎海亭和邢莉红。阎海亭先生曾长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致力于对诸多经济热点问题的研究，近年成为反金融犯罪方面的专家，特别关注有组织犯罪对中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影响的研究。邢莉红女士曾就职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是英国极具声望的公司与商业法律刊物《公司律师期刊》的编辑组成员，也是英国另外两个法律刊物《反金融犯罪法律期刊》与《控制洗钱犯罪期刊》的副主编。这些法律期刊是英国以及欧洲地区金融犯罪和控制洗钱方面的权威法律期刊。

《国际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一书，内容简约，资料翔实，观念新颖，思想深刻，文笔隽永。该书不仅总结了国际金融犯罪的流变及其规律，而且介绍了国际金融犯罪的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及其应对策略与方法，兼顾总结与归纳、回顾与前瞻、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对于从事反金融欺诈、反腐败实务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有兴趣了解防范和应对国际金融欺诈方式方法的人士，都是一本不可多得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书。

值此《国际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在中国出版之际，荣幸地应本书作者的邀请，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这本书，特作了上述介绍，仅供参考。不妥之处，敬请原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副主席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秘书长

叶峰

2010年7月于北京

作者序言

本书编写的初衷是为那些在金融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帮助他们来鉴别在当今社会中通过诈骗者和其他经济犯罪分子产生的商业风险。本书基于巴瑞·瑞德教授（Professor Barry A. K. Rider）为许多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处理的严重经济犯罪所积累的近 40 年的丰富经验。由于阎海亭先生和邢莉红女士随后的参与，带来他们各自在中央银行和商界的丰富经验，使这本书有了与中国不可分割的联系。诈骗完全是由于贪婪而引起，就所有的交易和商业行为的动机来讲，有程度大小的不同。当一个人的愿望是提高个人的经济地位时，这种愿望是值得表扬的。但是当愿望的达到是由于其他人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或违背了其他人对此人的信赖时，那么这就会给经济和商业活动造成潜在的危害和腐蚀。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开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也逐渐遇到了此类问题。例如内部交易、市场操控和金融诈骗。中国经济的稳定性来自中国国内及国际上对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的动力的可信性和公平性的信心。中国政府高度强调认识由经济犯罪，尤其是由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带来的风险的重要性。中国在对抗经济犯罪这场“战争”中，特别是在打击贪污腐败的许多方面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然而，中国政府意识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任重道远。

巴瑞·瑞德教授是一位具有国际声望的法律专家，并且在很多国家，包括中国在内，从事了多年的教育和研究工作。瑞德教授同时也是一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司法调查者和司法机关的高级顾问，其中包括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瑞德教授所拥有的独特经验是来自他所亲身参与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组织犯罪的真实案例的调查，这使得本书成为一本具有实践经验的指导手册。本书关注于从一个实际的国际角度来解释经济犯罪活动是来自自由经济为驱动的犯罪。若是把犯罪的获利“洗涤”成为合法收入，是一项严重地犯罪，包括那些与不正当金融行为无关的现象。法律所赋予给在银行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职责是来预防和报告可疑的洗钱行为，与此同时，也把打击严重犯罪的责任转给了金融系统和他们的顾问的肩上，即所有在金融领域工作的金融人士都肩负着不可推卸的重任！

所以本书所概括的不仅以经济为动机的犯罪所带来的风险，而且也直接阐述了世界上各国所制定的打击犯罪获利和贪污获利，以及恐怖主义资金募集的新法律。在很多发达国家的经济体制中，银行职员和其他金融专业人士，由于他们没有及时遵守反洗钱法律所规定的技术上和行政上的要求，带来的是对他们的检控或罚款，这种金融风险远远超过他们被诈骗者所欺诈的风险。美国这种金融体制中，其银行职员和他们的顾问所被处罚的款项通常是与他们被诈骗者诈骗的金钱等同的数目。对那些负责看护其他人财富的人，不遵循法规所带来的法律和法规的风险才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必须记住的是，那些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的人需要遵守所有他们有业务项目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程序，甚至只是遵从某个国家的法律和最好的实际操作方法可能还是远远不够的。美国机构和美国法院对其自己的司法管辖区采用非常广泛的观点来提出问题，这些机构和法院愿意把个人和公司作为美国法律下的监管或处罚的对象，尽管这些个人和公司对美国法律只有很少程度的接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采用国际角度来说明许多问题而不是从中国的角度。同时，我们也采用了从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案例作为例证，如美国和英国的案例。那些参与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的人士，无论他们愿意或者不愿意，都可能被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召见并被询问，这种现象会是越来越普遍。

同时也要理解本书不是解答具体问题，对于阅读本书的读者这一点很重要。在一个给定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明智、切合实际的方法，就如何打击犯罪或减少法律风险将取决于各案例的不同情况。那些也许正在面对，或将要面对那些风险的人，必须知道所要带来的风险，并且能够和愿意随着事件的发展来解决所带来的威胁。在许多案例中，通常在很多具有国际影响的交易中，在早期就要拥有有能力和能够给予丰富经验的专家，并且这些专家需要从不同的资源中寻找。一个在本国国家的法律和程序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将不一定了解别的国家的法律的问题，就如中国的商务活动在许多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内大量开展，同时也参与到了新的贸易中，如果他们要完全履行对投资人和客户的责任，他们需要知道解决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的方法。如果他们不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他们将不仅在中国面对司法程序，而且可能还要面对从国际司法管辖区所带来的法律程序的大量花费和问题。如果出现诈骗问题的话，今天的许多律师所给予的建议是要找银行和其他专业人士负责，因为他们没有及时地预防或对这种诈骗行为作出及时的反应，而不是要寻找诈骗者本身追究其责任，因为诈骗者不会在一个地方驻留很久，抓获他们费时费力。或者诈骗者像专业人士一样购买拥有责任事故的职业保险，所以损

失后也无法赔偿损失。就此而言，银行职员和他们的专家和顾问就是特别容易和特别有吸引力的目标来作为追究赔偿。

中国所拥有的对付经济犯罪和贪污的法律制度也许要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的经验都要多得多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公元前 2000 年前，中国就已经有打击贪污的法律。中国政府在近年来所采取的长期地、有效地、令人印象深刻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贪污的政策是完全值得赞扬的。但是我们没有将本书集中在中国的国内经历和法律上，主要是由于所有这些广泛和深远的经验完全是来自中国国内本身。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几乎没有过打击国际经济犯罪的经验，国际金融犯罪只是近年来所发生的问题，由投资所引起的犯罪和洗钱已经引起重大关注。为此，我们有意地把本书倾向于以发达国家的经济体系的法律和经验作为例证，例如英国和美国的案例。

瑞德教授尤其是在英美两国有着极为丰富的实战经验，他是英国出庭大律师，并且是英国大律师公会高级会员和律师协会的主管委员。自 1976 年以来，瑞德教授就开始在剑桥大学任教，并且在将近 10 年的时间担任英国国家高级法律研究所的所长，桃李满天下。瑞德教授同时也在美国的哈佛大学法律系深造，并被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迪肯森法律学院授予了荣誉博士学位。瑞德教授同时在美国的其他几所大学执教，还担任一家美国国际法律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因此在美国和英国这样的司法管辖区内所需要解决的法律和其实战经验上的冲突，我们对巴瑞教授的权威性和正确性具有绝对的信心。然而，综上所述，法律本身是具有活力的并且总是在不断变换中，当我们把这些法律放到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来使用时，其所发生的活力和变化就会更复杂。因此，当我们在筹备编写本书时，我们试图把所有的课题和法律都引述得相当正确。但是，读者们应该意识到，事物总是在不断变换中，正如我们在具体的案例中所提到的，如果想正确的管理风险，没有任何捷径与方法，只有从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专家那里获取正确的指导意见。在本书里所讨论的每一件事情，必须结合中国的法律和实际操作的经验。

本书所提出的实际操作建议在全球范围内都很有用，即如何通过正确的战略部署和合规程序来鉴别风险和解决风险。不仅是致力于解决犯罪分子所引出的风险，而且还向执法者和客户表明了，比如在诈骗案发生之后，你做了所有你被期望所完成的一切事情，就如一个认真和有职业操守的人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果银行或其他中介机构想避免法规惩罚或民事诉讼或至少减少其所要承担的制裁，银行或其他中介机构就要向客户表明他们履行了他们所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是尤其重要的。从这点来讲，我们这本书只是

第一步，但这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一步，它应该能帮助那些仔细阅读过这本书的人，并且这些人能理解到今天所鉴别的这些风险能很容易地败坏一家银行的信誉，更不用说一个银行职员职业生涯了，甚至摧毁人们对一个机构、市场或整个经济体系的诚信度和有效性的信心。尽管在西方国家所发生的经济危机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但私自交易和过度的贪婪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体制的破坏是由于市场可信度丧失的问题而导致的就可以证明，这就是我们在本书里反复阐述的这些问题的严重性。

如果希望获得关于此书的内容进一步的信息，以及文献参阅资料信息、相关培训事项与阅读资料的信息，请与国际反有组织经济犯罪资料档案中心 CIDOEC 联系（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Documentation on Organised and Economic Crime）cidoec@hotmail.com

巴瑞·亚历山大·肯尼思·瑞德
阎海亭
邢莉红

鸣 谢

本书的作者们希望在这里表达他们最真挚的感谢，感谢金鹏辉先生和康以同先生为这本书的翻译、审校工作所付出的努力。翻译一本如此大篇幅和资料背景错综复杂以及案例极为新颖的书籍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此，特别感谢他们对这本书翻译所给予的专业支持。我们同时也真挚的感谢邱漪女士（Mrs Yi Alexander）、梁詠媚博士（Dr Angela Leong）和何雅杰先生等剑桥小组的工作人员对这本书籍的翻译工作所给予的鼎力帮助与支持，使这本书的翻译和校对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本书涉及的内容是本书的作者们在很多的国际机构的实际工作所得。我们选择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参考资料给本书读者，在这里，我们真诚地希望表达我们对很多机构和个人为本书所提供的专业信息，对本书的出版发行所提供的特有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也要特别感谢英国伦敦大学高等法律研究所的图书馆和剑桥大学图书馆对本书的资料查询所给予的支持。不仅如此，我们还要感谢剑桥反经济犯罪文档资料中心和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所给予的鼎力协助。我们同时也非常的感谢并获得准许对一些已经发表在公司法期刊，反金融犯罪法律期刊，控制洗钱犯罪期刊和国际合法合规协会的资料的采用。我们也非常感谢国际法律公司 Bryan Cave 对本书的出版所提供的协助。

我们在这里也特别感谢叶峰博士为此书所作的序言，作为中国人民最高检察院对外事务负责人，多年来对中国的司法系统的改革的支持和打击严重的有组织经济犯罪所取得的战果而赢得国际社会的赞誉。同时我们也要感谢对本书的出版发行提出宝贵建议和支持的相关人员，我们期待着与他们更加紧密地交流与合作。

最后，我们在这里感谢我们的父母、我们的妻子、丈夫和孩子所给予的帮助与支持。

巴瑞·亚历山大·肯尼思·瑞德
阎海亭
邢莉红

作者简介

巴瑞·亚历山大·肯尼思·瑞德教授简介

巴瑞·亚历山大·肯尼思·瑞德教授具有独特和非同寻常的职业生涯。瑞德教授出生并成长在伦敦外围的一个城市，并在这个城市接受早期教育。瑞德教授以优异成绩从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获得其第一个法律学位，其后瑞德教授在剑桥大学研读文学类硕士学科并在剑桥大学和伦敦大学分别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当瑞德教授在做博士研习期间，他也同时在几所海外大学研修过，其中包括美国的哈佛大学法律学院。瑞德教授同时也被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肯森（Dickinson）法律学院和南非共和国的自由州立（Free State）大学授予了荣誉博士学位。瑞德教授是与南非总统曼德拉同时被授予荣誉博士学位，并且这种荣誉学位当时只有瑞德教授本人与曼德拉总统被授予。瑞德教授通过自修并且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出庭律师的考试，于1977年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出庭大律师，并于2010年被评选为英国法律委员会的荣誉高级委员。

瑞德教授人生经历丰富，在其职业生涯当中同时担任过多种职务。作为一位学者，瑞德教授在1976年就被推选为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的高级研究员，同时也被剑桥大学哥顿（Girton）学院聘用为讲师及法律系主任。自那时起，瑞德教授在剑桥大学和其所属的学院担当了很多行政上的重要职务。瑞德教授曾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总教务长和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及本科生的辅导总监之职，目前担任剑桥大学发展学科的荣誉教授级高级教授。自1994年至2004年期间，瑞德教授担任了英国国家高等法律研究所所长一职，该研究所是英国及欧洲顶级的法律研究机构，同时他还担任英国伦敦大学高级法律研究所所属的学术标准及政策导向委员会主席一职。与此同时，瑞德教授也在伦敦及世界其他学府担任其他许多学术职务。他在香港大学拥有商业法的教授席位，同时也是南非共和国自由州大学商法客座教授。在中国，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法律学院及犯罪心理学院客座教授一职。瑞德教

授还拥有其他许多国家学府的客座教授职位，包括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意大利的锡耶纳（Sienna）大学、巴勒莫（Palermo）大学，法国巴黎大学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学院。瑞德教授定期在阿根廷、日本和非洲一些国家的大学给予客座讲座，同时在远东（包括中国）的法律学院授课。瑞德教授也在文化背景和政治背景都很复杂的国家（如斯里兰卡、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帮助建立新的法律学院。瑞德教授目前为伦敦专门的法律培训学院参与和设计一系列新颖而独特的特别法律学位课程，包括如何控制金融犯罪。瑞德教授也担任了许多大学的管理层工作，并且担任英国城市大学高级学术委员会的委员。

瑞德教授参与了很多课题研究和课题研究方向，他个人的主要研究方向不仅是经济和有组织犯罪，而且还涉及与公司及金融法方面的课题。瑞德教授也是一位在对比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因为他在很多国家（包括中国香港和菲律宾）担任过律师。瑞德教授自己撰写和其他作者合作及编辑的书籍超过 100 本，并发表了大量法律学术文章。瑞德教授也是 4 个具有法律权威杂志的总编，并且是其他 15 本法律期刊的编辑和指导小组成员。瑞德教授直接参与了政府和政府间许多重大的课题研究项目，例如最近他担任了欧盟委员会负责打击银行业金融犯罪小组所组织的一个研究课题的高级顾问职务。瑞德教授在伦敦大学法律学院担任所长一职时曾负责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重大研究课题的方向指导工作。

除了这些杰出的学术成就外，瑞德教授并曾受命服务于在驻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美国和菲律宾这些文化背景和政治背景都很复杂的国家的军事安全部门的要职工作。在 20 世纪 70 年代瑞德教授不仅在剑桥大学执教，并且也在远东和加勒比海地区参与解决国际敏感事务，工作范围从监管巴巴多斯证券市场到担任香港港督及总检察长的特别顾问一职。瑞德教授同时参与在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一些特别任务。1980 年瑞德教授被任命来建立总部位于伦敦的英联邦秘书处下的政府间组织的一个特别情报和双边支援的行动小组。在以后的 10 年当中，瑞德教授同时担任外交职务并被派往许多海外国家和机构执行外派任务，瑞德教授的主要关注与任务是打击及摧毁经济犯罪，并且建立发展金融情报的搜集，以有效打击和终止有组织经济犯罪。在 1990 年，瑞德教授被英国议会的贸易和工业特别委员会指定为特别专家，就如何打击经济犯罪给予指导意见。随后，瑞德教授也在英国内政部所属的特别委员会担任了类似职务来指导如何打击有组织犯罪。1994 年瑞德教授被指定为英国国有高级法律研究所所长一职直到 2004 年退休，是英国任期最长

的一任法律研究所的专家。瑞德教授目前仍担任法律执行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顾问工作，例如近年来协助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和处理吉林省的重大贪污腐败案。瑞德教授同时为许多政府间组织担任过律师并给予指导建议，例如他曾经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顾问、国际合法合规协会的总顾问律师，并效力于欧盟委员会、许多联合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许多英联邦组织。瑞德教授目前是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这个委员会有中国及亚洲开发银行的参与。

瑞德教授是一个专业律师，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大律师协会的成员。他在海外担任专家的同时也在英国的许多大型法律公司工作过。瑞德教授曾是英国伦敦金融城毕驰·克洛夫法律公司的法律顾问，现任美国国际律师事务所博恩·凯福法律公司的法律顾问，同时也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政府的常任法律顾问。除作为一位职业律师以外，瑞德教授同时也是英国专业调查专家并担任英国职业调查人员机构的高级调查员。瑞德教授从事过很多海外调查工作，例如他最近帮助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政府调查重大有组织犯罪案件，由于工作卓著被授予特别嘉奖。瑞德教授同时指导培训来自中国、匈牙利、新加坡、美国和土耳其等这些政治背景和文化背景都很复杂的国家的调查人员和检控人员的法律和金融的培训工作。

瑞德教授在 1982 年被伦敦金融城的传统商业贸易协会评选为特殊会员，并且曾任伦敦一个古老制鞋协会会长。伦敦金融城的市长就是由这些传统的商业贸易协会推选出来的，这些协会也监管着伦敦金融城的整个商业运作行为。

阎海亭先生简介

阎海亭先生出生于河南南阳。于 1988 年和 1999 年分别获得河南大学英美文学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此后，阎海亭先生曾先后在其他大学进修深造；除此之外，他还分别在维也纳和华盛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学院作为访问学者进修，并先后在汇丰银行（控股）香港和汇丰银行英国总部等商业银行学习现代金融业务。

阎海亭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从事与香港、台湾和澳门有关的金融事务，在工作中与世界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货币政策当局和金融监管当局合作紧密。之后，他转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工作，负责美国金融事务以及司内业务管理工作，并先后担任副处长和处长。2006 年 9 月

至2010年4月,阎海亭先生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参赞衔)。在此期间,阎海亭先生就有关国际金融法和反洗钱法领域的有关课题及研究事项与巴瑞·瑞德教授和邢莉红女士建立了紧密的工作联系和往来。

阎海亭先生长期以来致力于对经济领域诸多热点问题的研究,并在近年成为反金融犯罪方面的专家,特别是对有组织犯罪对中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所造成的冲突这方面的研究课题更为关注。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是剑桥大学反经济犯罪大会的主要支持者,并且由阎海亭先生作为代表,就此方面的问题曾在多个国际会议上发言,特别在剑桥大学具有国际声望的反经济犯罪国际年会上多次发表演讲。他在具有国际声望的金融犯罪期刊上发表的关于金融犯罪的文章以及在欧洲经济金融研究中心主办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中国外汇储备来源与管理的文章获得国际同仁好评。

阎海亭先生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驻外官员代表央行出席了许多国际间和政府间的重要会议,特别是在近期由于国际金融风暴所引起的金融恐慌所召开的系列会议中就金融系统所存在的金融稳定性和市场诚信等问题发表过重要演讲。

阎海亭先生先后发表了中、英文经济类论文多篇,并出版了有关经济金融类书籍多部。阎海亭先生目前为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英国证券法协会资深研究员。阎海亭先生现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子银行筹备组组长。

邢莉红女士简介

邢莉红女士出生于北京,曾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学习实验室专业,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作期间就职于病理研究室和寄生虫免疫研究室,师从侯健存教授和刘宝丰教授。邢莉红女士曾在英国桑德兰大学进修商业基础课程,之后就读于剑桥安格里亚鲁斯金大学的享有声望的爱世柯洛夫国际商业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随后,在伦敦大学的高等法律研究所做访问学者,研习法律和社会政策。

邢莉红女士曾作为资深讲师就职于瑞丁大学文顿学院(Witan Hall),并在伦敦城市大学约翰·卡斯爵士(Sir John Cass)商学院作为客座讲师教授商业课程。邢莉红女士曾在2003年至2005年在瑞丁大学文顿学院工作期间作为资深商业发展官员负责与中国多所大学和日本多所大学关于学位合作的项目。邢女士曾在剑桥大学的司法与发展的硕士学科授课,并在剑桥大学和伦

敦大学协助辅导博士生的工作。邢女士作为资深指导老师为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系的学生授课，并自 2009 年起在伦敦的律师专业培训学院教授相关的商业法律课程。邢女士同时担任英国证券法海外研究员、剑桥有组织经济犯罪国际文档中心的资深研究员。2007 年，邢女士被英国皇家艺术与自然科学协会和英国高级法律研究协会吸收为会员。

邢莉红女士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英国伦敦金融城的大型法律公司担任商业顾问，负责中国市场的开发，同时邢女士被剑桥特别专家法律服务中心推选为顾问并支持其国际业务的开发。2009 年邢女士曾协助美国国际法律公司 Bryan Cave 联系和发展与中国银行法相关的项目，同时也为英国的一些法律公司提供专业的合法合规与公司调查的专业顾问工作。邢女士目前是剑桥学术先驱研讨小组主要负责人并为海外和英国提供专业法律培训

工作。

邢莉红女士曾代表伦敦大学高等法律研究所和英国多家大型法律公司组织安排为法官、司法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司法培训工作，在为这些国际专业人士的培训中，包括为中国、中国香港、阿根廷和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邢女士作为特别代表支持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举办的国际与政府间的相关会议，也曾为马来西亚商会建立和组织相类似的国际会议。邢女士直接和间接地协助一些海外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发其研究项目，这其中包括与欧洲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项目。

自 1999 年参与并于 2006 年起，邢莉红女士作为剑桥大学耶稣学院“剑桥反经济犯罪国际年会”的主要负责人，大力支持和协助这个具有国际声望的、独具特色的年会的承办和组织工作，并将于 2010 年 9 月召开其第 28 届大会。邢女士不仅作为主要筹委之一在剑桥国际年会上发言，同时也在剑桥国际年会的海外会议上作发言。邢莉红女士作为中国政府在海外与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银行的特别联络官，为相关的项目合作发挥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邢莉红女士曾发表了多篇关于与中国商业发展和金融犯罪相关的文章。邢女士不仅作为英国极具声望的公司与商业法律期刊《公司法律师期刊》的编辑小组成员，同时也是英国两个法律期刊《反金融犯罪法律期刊》与《控制洗钱犯罪期刊》的副主编；这些法律期刊是英国以及欧洲地区关于金融犯罪和控制洗钱活动方面的权威法律期刊。

如果希望获得关于此书的进一步的内容信息，以及进一步的文献参阅资料信息、相关培训事项与阅读资料的信息，请与国际反有组织经济犯罪资料

国际金融犯罪预防与控制

档案中心 CIDOEC 联系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Documentation on Organised and Economic Crime) cidoec@hotmail.com ; 或者访问剑桥大学耶稣学院反经济犯罪大会的网址 www.info@crimesymposium.org。